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YC-JC2021C3910

项目名称：伊村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绿化植物养护  
及道路保洁

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一、总 则 .....	6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7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9
四、磋商与评审 .....	10
五、成交 .....	13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5
七、其他 .....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31
一、评分索引表 .....	33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34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5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40
五、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41
附件 .....	4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公安厅的委托，就其所需的伊村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绿化植物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伊村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绿化植物养护及道路保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16 楼 C 座（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YC-JC2021C3910

1.2 项目名称：伊村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绿化植物养护及道路保洁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81 万元；

1.5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81 万元；

1.6 采购需求：伊村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绿化、植物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包含综合训练场和基地内的所有室外的道路、栈道、人行道、林荫等区域保洁及垃圾清运等；综合训练场和基地内的所有室外绿化、植物养护等；综合训练场、基地、特勤局的所有区域白蚁整治、灭鼠等；

1.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年4月28日9时整起至2021年5月7日16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代表按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附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开票资料及采购文件的汇款凭证，并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发送至邮箱 [jsyc08@qq.com](mailto:jsyc08@qq.com)（注：“**采购文件获取表**”发送成功后，如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回复邮件中查收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15889947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西街支行

3.4 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5月11日14时整（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文荟大厦16楼D座

###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1年5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文荟大厦16楼C座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件（word格式，U盘）1份

7.2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八、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公安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扬州路1号江苏省公安厅

采购办联系人：钟晓江 025-83527085

项目联系电话：徐海新 025-83525286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文荟大厦16楼C座

联系人：孙莹

联系电话：025-8360518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1.2 如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则须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磋商采购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工本费具体收取办法详见采购公告。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80%执行。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7、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9.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9.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磋商响应报价表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0.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 10.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参与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响应服务费用、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代理服务费、

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10.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0.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11、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11.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11.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1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2、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12.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12.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2.5 供应商应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12.6.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12.6.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2.6.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6.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2.6.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6.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3.2.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13.2.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13.2.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4.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4.2 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15.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16.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6.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

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磋商与评审

### 18、磋商仪式

18.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0、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1、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2.3.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果收取）；

22.3.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3.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2.3.4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2.3.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3.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3.10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3、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23.1 磋商程序

23.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 23.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23.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3.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3 除本磋商文件第 23.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成交

### 24、确定成交单位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23.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3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磋商响应函”中的通讯信息，并确保通讯设备畅通，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通讯设备不畅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信息，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4.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4.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4.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4.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4.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4.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4.4.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5、质疑处理

2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的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5.3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5.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5.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5.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5.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5 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6.4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

公章的质疑。

25.7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5.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七、其他

### 27、样品

27.1 如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27.2 代理机构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27.3 未中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退还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应在接到退还通知后1天内将样品搬离样品递交现场，超过时间未退还的样品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置。

27.4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移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样品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封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伊村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绿化植物养护及道路保洁

**项目编号：**JSYC-JC2021C3910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采购标的内容：伊村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绿化、植物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包含综合训练场和基地内的所有室外的道路、栈道、人行道、林荫等区域保洁及垃圾清运等；综合训练场和基地内的所有室外绿化、植物养护等；综合训练场、基地、特勤局的所有区域白蚁整治、灭鼠等。

1.2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权利保证

4.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五、转包或分包

- 5.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六、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6.1 交付期：。
- 6.2 交付方式：。
- 6.3 交付地点：。

## 七、合同款支付

- 1) 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月末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报告，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考核，通过后支付当季服务费用。（当季服务费为年度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
- 2) 合同到期需进行交接手续时，扣除当年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作为风险担保金，顺利交接后一月内付清。

##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服务期：1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9.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 9.4 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5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定日常考核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甲方按照审核通过后的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考核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当月/当季总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十、验收

-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10.2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如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 十四、补充条款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伊村警务技能训练基地位于南京市伊刘村 1 号，为进一步提高基地绿化养护水平和基地环境面貌，加强绿化、植物养护和道路保洁工作的日常管理，营造优美的基地环境，现决定对基地的绿化、植物养护及道路保洁工作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

### 二、服务范围

1、项目地点：伊村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2、本项目实施范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不得改变清单实质性内容）；（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2、采购清单若与现场实际情况有差异，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提出；若不提出，视同没有差异，成交后不得因此而调整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请充分勘察现场后报价，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报价使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不再变更。

### 三、服务内容

#### 1、工作内容

- 1)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木栈道清洁、养护；
- 2) 项目范围内所有池塘清理、保洁；
- 3)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园路清扫、保洁；
- 4) 项目范围内训练场地保洁。
- 5)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乔木养护、花、灌木养护；
- 6) 项目范围内的主楼等经营范围周围绿地养护；
- 7)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道路两侧绿地养护；
- 8) 项目范围内的林地管理；
- 9) 项目范围内灭老鼠及灭白蚁；
- 10) 其他事宜；

#### ★ 2、质量要求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及相关国家规定进行绿化养护、保洁及灭老鼠和白蚁，并符合甲方服务要求，有防台防汛、低温霜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时响应甲方相关部门的服务需求，并满足甲方考核要求。

#### ★ 3、作业模式

全天候作业模式，每天作业时间不低于8小时(特殊天气除外)。日常养护产生的绿化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统一外运，对于集中修剪所产生的大量树枝垃圾，成交供应商应在作业完毕的同时全部外运处置；道路保洁产生的垃圾，分类驳运分类投放，必须符合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四、服务管理具体要求(技术指标)

##### 1、日常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1 日常管理:针对本项目日常管理运作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分解细化日常工作流程。

1.2 档案管理:按时制定年、月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做好人员培训记录，养护、保洁日志和苗木变更等记录。建立严格的档案收集、分类、归档整理、使用、保存及销毁制度。

1.3 质量控制管理:参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管理方养护质量要求，建立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管理作业标准体系。

1.4 养护、保洁质量考核:建立规范合理的自查和内部考核制度，接受甲方抽查和定期考核，及时整改不合格项并做好记录。

2、养护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不失时节完成全年绿化养护任务，并根据不同区域的养护要求，做好相应养护工作。

2.1 灌溉:根据天气实际情况，对绿地内的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坪、花等绿植进行叶面喷水、浇水、灌溉或排涝。

2.2 中耕除草:及时铲除乔、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和攀缘植物，挑除草坪中的各类野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任何杂草;经常中耕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防止板结。

2.3 施肥:草坪开春萌发前进行施肥，生长季节再施追肥。对观叶、观花、观果植物有针对性地定期施氮、磷、钾等不同的肥料。

2.4 修剪:植物修剪规范、及时，植物树冠完整、姿态合理。乔木类及时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灌木类应根据各树木的修剪季节适时修剪;色块、绿篱类应确保其合适的高度，做到层次分明，条块整齐;草坪适时进行轧草，高度控制在6~8cm，同时定期对草坪进行切边。观赏花类做到适时开花，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2.5 追播:根据草坪养护需求，按时在基础草坪上进行草籽的追播，确保其发芽成坪，并按时进行挑草、修剪、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根据基础草坪的生长习性，适时灭除追播的草种，确保基础草坪能正常生长。

2.6 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防护，做到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防治

药剂必须选用低毒无公害生物药剂，并做好药剂使用相关记录，以备检查。

2.7 抢救工作及防风抗台:对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台风季节对浅根性,易倒伏的树种及时加固支撑,对台风暴雨后倒伏、倾斜的苗木及时扶正加固。

2.8 保持绿地及绿地内道路的清洁,无各类垃圾,落叶季节做好保洁工作,适当保留落叶层。

2.9 绿地内配套设施正常维护,无破损、无安全隐患,发现不良状况及时向管理方汇报。

2.10 绿化养护设备齐全,必须严格按照《机具操作使用规定》使用各类养护机械。确保安全操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11 植物生长健壮,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空秃。养护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成交供应商需及时补种,做到与原苗木规格、形态相当并保证其成活。

2.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养护所需的劳动工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购买和保管。

2.13 成交供应商需委派专职管理人员对绿化养护情况经常进行巡视,与甲方保持联系,主动听取管理方意见,发现各种问题及时沟通,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2.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养护范围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相关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3、绿地养护标准:

目标	内容	要素	良好养护标准(植物)
3.1、绿地总体布局合理,满足环境的需求。3.2、乔、灌、地被、花、草配植合理,层次较丰富,景观好。3.3、绿地保存率100%,乔、灌、花、草等保存率98%以上,大乔木保存率98%以上。3.4、绿地内的户外设施、硬质景观保持完好,环境整洁,发现损坏及时报修。3.5、绿地	草坪	修剪	草坪保持平整,草高不超过8cm。
		清杂草	每年清除杂草七遍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5%。
		灌、排水	常年保证有效供水,有低洼及时整平,基本无积水。
		施肥	按肥力、草坪、生长情况及时施肥,每年二遍以上
		病虫害防治	适时、及时地做好病虫害防治。
		追播	适时完成草籽追播和草坪灭除。
		其它	草地生长正常,斑秃黄萎低于5%。
	树木	修剪	乔、灌木修剪每年三次以上,基本做到无枯枝、萌蘖枝;绿篱、球造型植物及时修剪,每年不少于五遍,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及时,每年不少于三次,基本无枯枝。
		中耕除草、松土	适时中耕除草,做到基本无杂草,土壤疏松。
		施肥	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时施肥,每年不少于一遍,花灌木增施追肥一遍。



内基本无垃圾。		病虫害防治	防治结合、及时灭治，主要病虫害发生低于 5%。
		扶正加固	发生倒伏及时扶正、加固。
		其它	乔灌木生长良好，树冠完整；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球、篱、地被生长良好，无缺枝、空档。
	花坛、花境	花期	能适时正常开花；
		灌、排水	保证有效供水、无积水。
		补种	缺枝倒伏不超过五处。
		修剪、施肥	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两次。
		病虫害防治	适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 4、行道树养护标准：

序号	项目	养护标准
4.1	景观	(1)群体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阴和生态效益 (2)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无缺株、死树
4.2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条
4.3	树冠	(1)全程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与各类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4.4	主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
4.5	树洞	无未修补的树洞
4.6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缺 (2)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7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4.8	清洁	树穴无垃圾有覆盖，树干上无悬挂物

#### 5、木栈道清洁、养护标准

5.1 木栈道宽 2.85m，每日保持干净整洁，一年内保证木栈道不破损，不掉漆，如发生破损掉漆及时修补；

#### 6、道路保洁标准

负责基地内本次磋商项目道路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根据不同区域的环境要求，分每日至少普扫 3 遍+全天循环保洁+重大活动重点区域的循环保洁。

6.1 确保道路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污迹、无积水、无烟蒂纸屑；

6.2 果壳箱放置整齐、干净、无垃圾散落和外溢现象，周围干净、无污迹、无异味；

6.3 垃圾中转站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横流、无蚊蝇孳生；

6.4 分类垃圾箱房干净整洁，定期冲洗消毒，垃圾不满溢、污水不外流、无明显异味；

6.5 按照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6.6 道路保洁与绿地保洁做到无缝衔接，无遗漏区域；

6.7 发现建筑垃圾和各类无主垃圾胡乱堆放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7、池塘清理、保洁

7.1 对本次磋商项目内池塘清理及保洁要求：日常清洁，保持池塘水体清洁、无漂浮物；

7、训练场地保洁

8.1 保持训练场地每日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污迹、无积水、无烟蒂纸屑；

8、其他事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要求

**拟对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配置人数不少于 14 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绿化养护负责人需具备绿化养护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序号	岗位	年龄	具体要求
1	项目经理	50 周岁以下	高中以上学历，需具有同类项目三年以上管理经验，可用普通话进行正常交流。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须常驻现场。如项目经理随意更换，将按合同价的 5%处以罚款。
2	养护领班	男 55 周岁以下	男性。仪表端正，具有较强的专业操作技能，有较强沟通及协调能力，无刑事及劣迹记录，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可用普通话进行正常交流。
3	保洁领班	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	仪表端正，具有较强的专业操作技能，熟悉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有较强沟通及协调能力，无刑事及劣迹记录，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可用普通话进行正常交流。
4	养护工	男 50 周岁以下，女 45 周岁以下	仪表端正，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具有一定操作技能，有团队协作意识，一律统一着装。
5	保洁员	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	仪表端正，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具有一定操作技能，有团队协作意识，一律统一着装。

作业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安排在基地的养护工和保洁工必须确保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日常需保证正常的作业队伍。每天作业人员不低于 14 人。



★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签定劳动合同。

★成交供应商管理和服务人员应爱护所承包范围内的各种财物，在服务过程中，因人员过失导致基地损失的，由提供服务的单位负责赔偿。服务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和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如有安全事故发生，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对因其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人员的事故，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成交单位的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并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给甲方，从事养护岗位的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书。不间断地对养护技术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以不断提高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以满足甲方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

本项目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一律不得擅自转包或者部分转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成交单位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六、基地白蚁整治、灭鼠服务

需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同情况进行针对性处理。

白蚁防治：

1) 滞留喷洒：对未被白蚁侵蚀的树木进行滞留喷洒，做到防治作用。

2) 喷粉法：对白蚁侵蚀的树木及建筑物，寻找“蚁道”，用“喷粉法”进行消杀。通过把有毒粉末喷洒在白蚁身上，带入“蚁巢”，消灭蚁群。

消杀周期：3-6月份，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和消杀，其他月份每两个月进行一次。（以上为固定周期，如甲方发现蚁情，可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消杀）

灭鼠服务：项目所辖区域内老鼠定期全面消杀。确保日常无鼠害。如甲方发现鼠情，可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消杀。

## 七、本项目统一现场勘察：

签到时间：2021年5月8日，下午15:00至16:00

勘察地址：南京市伊刘村1号江苏省公安厅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徐警官 025-83525286

各潜在磋商供应商需准时到达指定勘察现场，供应商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到。供应商需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1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二）付款方式**

1) 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月末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报告，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考核，通过后支付当季服务费用。（当季服务费为年度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

2) 合同到期需进行交接手续时，扣除当年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作为风险担保金，顺利交接后一月内付清。

## **三、其他要求**

### **（一）制订服务承诺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承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

### **（二）制订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制定服务计划、服务质量控制、季度考核方案、人员安排、现场文明施工、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实施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有针对性。

### **（三）制订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有针对性。

### **（四）培训要求及考核制度**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相应的人员培训方案及考核制度，培训方案及考核制度应做到满足本项目具体要求，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

### **（五）苗木养护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苗木养护方案，包括制定养护计划、养护内容、人员安排、现场文明施工等。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有针对性。

### **（六）灭白蚁、灭老鼠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灭白蚁、灭老鼠方案，包括制定方案计划、实施内容、人员安排、重难点分析等。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满足

本项目要求，并有针对性。

### **（七）保洁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保洁方案，包括制定保洁计划、保洁内容、人员安排、考核制度等。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有针对性。

**五、附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与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成交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响应报价 (20 分)	1.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 分
(二)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21 分)	2.1 参与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得 21 分， <b><u>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u></b> ，打★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2 分，其他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在“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提供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21 分）	21 分
(三)	项目实施 方案和人员 配置方案等 (16 分)	3.1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8 分） 3.2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人员配置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8 分）	16 分

(四)	服务承诺方案、培训制度措施等（12分）	4.1 服务承诺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服务承诺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分）	12分
		4.2 培训制度措施：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培训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分）	
(五)	分项实施方案（18分）	5.1 灭白蚁、灭老鼠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灭白蚁、灭老鼠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分）	18分
		5.2 保洁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保洁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分）	
		5.3 苗木养护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苗木养护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分）	
(六)	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13分）	6.1 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以来具备类似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案例中同时具备道路保洁事项的，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清晰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8分）	13分
		6.2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年龄45周岁以下的得1分；具有5年以上从事园林绿化管理经验，具有3年以上从事园林绿化管理项目负责人经验，满足一个得1分，两个经验同时满足得3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缴纳自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业主出具其管理经历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方公章等）。（5分）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如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六）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七）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如参与多个分包，且各分包评分标准不同的，建议按分包制作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如有分包，需注明分包号)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六、附件.....	



## 一、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评审标准”中评分项依次填列)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u>		
2	<u>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u>		
3	<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u>		
4	<u>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5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b>特定资格要求</b>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的“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条提供)			
1	<u>*****</u>		
<b>其他资格要求</b>			
1	<u>法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2	<u>磋商响应函（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3			
4			
5	<u>*****</u>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 (须逐条列出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的内容；若“项目需求”中无实质性要求，则无需填列本表)		
2			
3			
4			
5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单位全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供应商账户信息 （如果收取保证金，需填报本项）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如有分包, 需注明分包号)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分项报价表

1、供应商按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报价，要求表格齐全，数据详实。主要设备及主材的价格、品牌、型号规格必须体现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否则按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子项中所需的显在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清单中没有反映但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作的内容。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五、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及承诺说明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备注：**

- 1、“磋商文件要求”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逐项填列，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2、磋商供应商如未在本表中注明有负偏离项的，则视为满足本项目的所有需求。
- 3、如参与多个分包的，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所响应的分包分别列表。

## 六、项目管理一览表

表一：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表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及 时间		毕业专业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施 工年限		专业技术职 称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证 书名及证书 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管理主要服 务经历(包括 获奖情况)					

## 附件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小微企业(制造商)、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4)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小微企业、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